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基于目前公司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同时为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效应，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OFCO PROPERTY (GROUP) CO., LTD.	GRANDJOY HOLDING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中粮地产	大悦城
英文简称	COFCO PROPERTY	GRANDJOY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等）以及公章制作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修订）	修订后 公司章程（拟修订）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FCO PROPERTY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JOY HOLDINGS GROUP CO., 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731,5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5,870,338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3,731,596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普通股 1,813,731,596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5,870,338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普通股 3,925,870,338 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本议案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德伟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详情请见《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